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潘淑媛

相 對 人 鄭淑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2,59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8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6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

（一）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837,753元，應徵裁判費19,216元，訴訟費用尚有證人旅費1,326元，共20,54

2元($19216+1326=20542$)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1、117、143、185、190及193頁)。

(二)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139,889元，應徵裁判費18,429元，訴訟費用尚有證人旅費524元，共18,953元($18429+524=18953$)，均由相對人預納在案。(見第二審第43、51及164頁)

(三)第一審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7,864元($0000000-0000000=697864$)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其中7,801元〔 $20542\times(697864\div0000000)=7801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應由敗訴之聲請人負擔；餘第一審訴訟費用12,741元($00000-0000=12741$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18,953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68%即21,552元〔 $(12741+18953)\times0.68=21552$ 〕，餘10,142元($12741+00000-00000=10142$)由聲請人負擔。

(四)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17,943元($7801+10142=17943$)，其已預納20,542元；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,552元，其已預納18,953元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599元($00000-00000=-2599$ ， $00000-00000=2599$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